

## 第十課 論洗腳禮

### 一、主題經文

彼得說：「你永不可洗我的腳！」耶穌說：「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分了。」  
(約十三 8)

Peter said to Him, "You shall never wash my feet!" Jesus answered him, "If I do not wash you, you have no part with Me." (Jhn. 13:8)

### 二、教學目標

使學員認識洗腳禮是主耶穌親自設立的聖禮，為關乎得救的十大信條之六。此一聖禮不是墨守猶太人的民族性風俗，或僅止於靈修的象徵意義，而是與得救有絕對的關係，正如主耶穌所說：「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分了。」(約十三 8)洗腳禮是應許在與主耶穌有分的恩典上，並不影響洗禮的赦罪功效，每一個受浸者要奉主耶穌的名給予洗腳乙次。因此，體認洗腳禮的意義與教訓，是本會信徒見證主道的榮耀責任。

### 三、課文內容

#### ➤ 大綱

(一)洗腳禮的題旨

(二)洗腳禮的綱要

(三)洗腳禮的作法

1.主耶穌親自設立。

2.命令要照樣遵行。

(四)洗腳禮的意義

1.使門徒與主有分。

2.彼此相愛與饒恕。

3.追求聖潔與牧養。

4.謙卑為懷與服事。

(五)洗腳禮的要領

1.領受洗腳的人。

2.施行洗腳的人。

#### ➤ 內容

設立洗腳禮的紀事，記載於約翰福音第十三章，屬於第二篇的榮耀之書（約十三 1-廿 29），是救贖前夕主耶穌在樓房的第一講。記述的經節內容，以主耶穌的言語明示、暗指或肢體動作，交織了洗腳的真理、關懷與互動，使我們相信洗腳禮是與主有分，教訓我們相愛、聖潔、謙卑、服事、饒恕的典禮。

(一)洗腳禮的題旨

「時候到了」，就是成全救贖的日子到了；此為設立洗腳禮的重要背景，文中三次提到「耶穌知道」這個用詞，表明此一聖禮的必然性（約十三 1、3）。耶穌對彼得說：「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分。」（約十三 8）此奧秘藉由這樣的敘事，預先留下了佈局和題旨的說明。其次，隨著敘事的發展，清晰表明救贖的主題（約二 4，七 6、30，八 20，十一 55-57，十二 20-24、27-30），並顯示耶穌

知道祂的使命：「從天上來的目的—愛世間屬自己的人」（約十三 1）和「歸回天上的時候—萬有交在他手裡」（約十三 3）。

## (二)洗腳禮的綱要

洗腳禮的敘事中，耶穌經常用「如今」一詞（就是現在的意思），賦予當下敘事內容新的意義和教訓，揭開耶穌所樹立的榜樣其蘊含的屬靈層次，諸如（約十三 7）是烙下聖禮的「依據和用意」；（約十三 19）是立下「為主真誠付出」的態度；（約十三 31）則是扎下「彼此相愛」的開闢基石。洗腳禮帶有應許的福氣，乃是屬於教訓性的典禮，使領受者得與主有分（約十三 17），故其蒙福的步驟為：一個目標—「跟隨基督」；二個要求—「與主有分、追求聖潔」；三個作法—「謙卑、順從、行動」。

## (三)洗腳禮的作法

### 1.主耶穌親自設立

主耶穌與門徒共進最後的晚餐，祂知道神所定的時候到了，就站起來把水倒在盆裡，洗門徒的腳，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（約十三 1-5）。在猶太人洗腳的風俗上，都是由僕人為主人或客人洗腳，或學生為老師洗腳。然而，與得救有關的洗腳禮，卻是由耶穌以主人及老師的身分，倒水為門徒一一洗腳，親自示範並設立此一聖禮。

### 2.主命令要照樣遵行

主為門徒洗完腳之後，問門徒說：「我向你們所做的，你們明白嗎？」（約十三 12）當下門徒並未完全明白，主耶穌隨即教導說：「我給你們做了榜樣，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做的去做。」（約十三 15）又應許說：「你們既知道這事，若是去行就有福了。」（約十三 17）

## (四)洗腳禮的意義

### 1.使門徒與主有分

主耶穌洗到彼得的時候，他原本不敢接受主的洗腳，堅決地說：「你永不可洗我的腳。」（約十三 8）因為彼得所認知的傳統風俗作法並不是如此。主耶穌回答說：「我所做的，你如今不知道，後來必明白。」又強調：「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分了。」於是彼得以誇飾的語氣說：「主啊！不但我的腳，連手和頭也要洗！」（約十三 7-9）此乃彼得看重與主有分，就是與主的恩典、應許和天國的產業有分。

### 2.彼此相愛與饒恕

「他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。」（約十三 1）這是施行洗腳禮的背景說明。為了使門徒在得救上有分，耶穌以饒恕為賣主的猶大洗腳，並教導為地位爭執的門徒要彼此洗腳、相愛（路廿二 24）。「愛，不是言語和舌頭，乃是具體行為」（約十三 3-5）、「愛，不是施捨和救濟，乃是謙卑俯就」（約十三 6、8）、「愛，不是計較和佔有，乃是彼此饒恕」（約十三 10、11），此乃闡明洗腳禮的靈修之道。

### 3.追求聖潔與牧養

「凡洗過澡的人，只要把腳一洗，全身就乾淨了，你們是乾淨的，然而不都是乾淨的。」（約十三 10）這是耶穌第二次的回應，暗示加略人猶大的賣

主，所以才說：「你們不都是乾淨的」（約十三 11）。被神揀選的使徒中有人因心存污穢、貪圖財利而賣主，故耶穌以「不都是乾淨的」來表明教會聖潔與牧養的責任，我們應當要落實「天國裡只有愛、沒有仇恨」、「天國裡只有聖潔、沒有玷污」、「天國裡只有扶持、沒有自私」（賽二 2-4，十一 6-9）。

#### 4. 謙卑為懷與服事

「就離席站起來脫了衣服」（約十三 4），這裡表明主耶穌離開榮耀的寶座，放下至高尊貴的身分；「拿一條手巾束腰」（約十三 4），則是表明主耶穌心裡存著謙卑柔和，用卑微奴僕的樣式來為門徒洗腳（太十一 29；腓三 6-8）。因為「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」（可十 45）。因此，主藉著洗腳禮親自為我們留下榜樣，並訓勉門徒：「我是你們的主，你們的夫子，尚且洗你們的腳，你們也當彼此洗腳。」（約十三 14）

#### (五) 洗腳禮的要領

施行洗腳禮之前，須先將洗腳的意義講明，然後再由講道的傳道、長執或其他職務會的同靈來施行。洗腳前需預備面盆水及毛巾，受洗腳的信徒應坐在前排以便洗腳；進行洗腳時，會堂中的會眾不可站立觀看以免混亂秩序，應坐在席上一同吟唱讚美詩第 295 首，且洗腳專用的面盆及毛巾應加以保管。

##### 1. 領受洗腳的人

- (1) 要先接受合乎聖經的洗禮後才可領受洗腳。此一聖禮一生領受一次即可；至於彼此洗腳，必要時亦可行之。
- (2) 受洗腳者，當視同受主耶穌的洗腳，以感謝的心默禱領受，並要立志遵行效法主在為門徒洗腳時，所表明的精神與教訓，願一生接受道理的洗以保持聖潔，在基督裡永遠有分。

##### 2. 施行洗腳的人

- (1) 奉主耶穌的聖名施行。
- (2) 施行者是奉教會的差遣，故當效法主的榜樣，存心謙卑，以奴僕的樣式倒水在盆裡，一個一個的洗，洗完後用毛巾擦乾。
- (3) 施行洗腳禮時，若領受洗腳的信徒是弟兄，則由教會男性傳道、長執或工作人員施行；若領受洗腳的是姊妹或母親抱著嬰孩，基於男女有別的禮節與觀感，一般由女性傳道、執事來施行，如無女性傳道、執事的教會，則由虔誠的姐妹施行。
- (4) 施行洗腳者需蹲在受洗者面前，並說：「奉主耶穌聖名為你洗腳」，隨即進行洗腳的動作，最後用毛巾擦乾，再轉而為下一個人洗腳。

#### (六) 結語

洗腳禮是真理的規模與教導，乃主所賜的全備恩典與福音，使我們活在祂完全的恩眷之中。因此，神的教會必須實踐洗腳的精神，以屈膝的謙卑、柔和的愛（彼前五 5；林前九 22），做好饒恕和勸勉的洗腳（西三 12、13；帖前五 11），並以平和、造就的手巾擦乾（林前十 32；羅十四 21），留下甜美、沒有傷痕的回憶。

#### 四、參考資料

- (一)與我無分的「分」，字義為分配、與某事物有分。七十士譯本指「以色列是神的產業」，故此「分」字，是指不接受耶穌的洗腳，就無分於神的子民之中。
- (二)根據當時的生活習慣，凡前往赴筵的人，必須全身清潔，這是一種禮貌。因此在動身赴筵之前，會先在家中洗澡，抵達主人邀筵之處後，再把腳上的鞋子脫掉，洗濯路上所沾污的泥塵，他便清潔了。
- (三)保羅提到寡婦接待遠方的聖徒，並且為他們洗腳。此乃沿用當地風俗，又因她非婢女身分，所以為人洗腳是謙卑、服事的風範（提前五 10；路七 44）。直到 A.D.1731，英格蘭 the Lord High Almoner 在每年復活節前的星期四，都要為貧窮聖徒洗腳。此一習慣源自第四世紀，如今羅馬教皇仍如此而行。真耶穌教會將洗腳禮定位為聖禮，在每半年一次的靈恩會期間，特別在會堂為初信者舉辦洗腳禮，所有信徒皆一同觀禮並再次聆聽洗腳的道理。
- (四)從部分史料沿革可得知，洗腳禮由耶穌自使徒、從安提阿至米蘭（主教為安伯羅修，為奧古斯丁的老師），一直都保留著此聖禮。然而君士坦丁(A.D.306 被擁立為羅馬皇帝)於 A.D.325 召開西班牙大公會議，開始禁止主教及所有教士為新受洗的信徒洗腳。奧古斯丁認為，有些人之所以不願在受洗當日施行洗腳，是為了讓洗禮的功能免於受損。